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案金额:142,107,368.42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于2026年9月7日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上海棕源绿谷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案号为(2026)赣1104民初844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棕源绿谷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2019年1月7日,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将赭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景观工程发包给被告一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上饶县赭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施工合同》。

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关联公司,被告一是被告二的股东,被告一承接全部景观工程后,与被告二签订《上饶县赭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施工合同》。

原告与被告二于2019年1月17日签订《上饶县赭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子)施工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约定了由原告对时光饶城标段三通一平、强弱电、土石方及A4?A8园建绿化工程进行施工、阳光水岸、古桥杏雨三个标段进行施工,具体范围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园建、水电、土方等内容,合同价款最终以甲方、业主、建设单位核定实际完工工程、各方共同确认金额为准。

施工期间因项目规划调整,案涉工程产生大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原告实际施工工程量、造价远高于合同暂定价格。双方签订三份《补充协议》调整了工程范围和工程款额度,工程款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图纸、设计变更、监理指令完成时光饶城、古桥杏雨、阳光水岸标段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期间因规划调整产生大量增量工程,原告同步完成施工并全程承担苗木养护。其中时光饶城竣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古桥杏雨、阳光水岸标段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均由被告一、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时光饶城标段于2022年8月1日移交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古桥杏雨、阳光水岸标移交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2022年7月10日,被告一、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理共同出具结算书,三方盖章确认三个标段结算金额及后续补报结算金额。

截至起诉日,二被告仅累计支付部分工程款,剩余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结算书中仅计算一年的养护费用,三个标段验收后至移交接管,原告产生超期养护费。

案涉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投入使用,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全额出资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折价、拍卖价款优先保障人工、材料等工程款债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二2019年1月17日签订的《上饶县赭溪河综合治理 PPP项目(子)施工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支付原告工程折价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122,121,657.20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 7月21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共计14,323,809.85元;并判令自2026年7 月22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122,121,657.2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支付原告时光饶城标段2020年05月20日至 2022年08月01日期间的超期养护费用共计人民币2,398,708.32元;古桥杏雨标段2021年09月29日至2024年05月30日期间的超期养护费用共计人民币 3,024,163.19元;阳光水岸标段2021年09月29日至2024年05月30日期间的超期养护费用共计人民币239,029.86元。以上共计 5,661,901.37 元。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全部诉讼成本由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赣1104民初8440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6年7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且已于2026年9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t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薛震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工程师冯震先生,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财务总监刘霜女士,独立董事卫婵女士,投资者关系总监周立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t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338844-6050

电子邮箱:ir@l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2人,代表股份312,367,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07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0,877,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代表股份41,489,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4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8人,代表股份13,906,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3,906,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2,102,370	99.9151%	238,540	0.0764%	26,800	0.008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41,129	98.0920%	238,540	1.7153%	26,800	0.1927%	0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2,111,870	99.9181%	239,740	0.0767%	16,100	0.005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50,629	98.1603%	239,740	1.7239%	16,100	0.1158%	0	0%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邹淦荣先生,财务负责人彭子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翠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52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19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137,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53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8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其中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17,910,600股,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3,370,000股,成交总金额为178,009,754.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8日15:00在公司总部C30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舒洪波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修宗峰先生、冯金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修宗峰先生简历

修宗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教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县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修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修宗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冯金花女士简历

冯金花女士,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历任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行主任。现任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冯金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金花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该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B317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10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9bo3lhGX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 (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9bo3lhGX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姬 峰

电话:0571-87600383

邮箱:invest@zjorie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富人寿”)	0	140,000.00	是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	1,852.48	4,293.88	是	是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济海”)	13,066.36	105,094.63	是	是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济海”)	0	24,251.00	是	是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乾睿”)	536.24	33,547.36	是	是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3,801.26	13,034.86	是	是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桐贸易”)	3,789.90	18,734.40	是	否

- 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956.1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6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